

## 宗座聖赦院

### 在目前疫症散播全球的情況下對舉行和好聖事的註釋

「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瑪廿八 20）

在目前嚴峻的形勢下，對和好聖事的急切性與其核心意義加以反省，並作一些必要的澄清，無論是對平信徒來說，還是對奉派舉行聖事的聖職人員來說，均有需要。

即使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和好聖事也是依照教律普通法和《懺悔聖事禮典》的相關規定舉行。

個別的告明，是舉行這件聖事的正常方式（參閱：《天主教法典》960 條）。不舉行個別的告明而集體地給予赦罪，是不許可的，除非有死亡的危險逼近，且已無足夠時間聆聽每一個懺悔者的告明（參閱：《天主教法典》961 條 1 項）；或有重大的需要（參閱：《天主教法典》961 條 1 項 2°）。但此等情況應由教區主教斷定，且應考慮到主教團其他成員所協議的標準（參閱：《天主教法典》455 條 2 項）。然而，為有效地獲得赦罪，個別懺悔者應有領受聖事之決心，意即：要定志在能單獨告解時，把未有機會告明的重罪都告明。（參閱：《天主教法典》962 條 1 項）

本宗座聖赦院認為，直至疫情終止，尤其在那些最受病毒感染的地區，可以找到上述《天主教法典》961 條 1 項 2° 所提及的「有重大需要」的情況。

凡法律授權教區主教釐定的任何其他細則，均應考慮到人靈之得救的最高準則。(參閱：《天主教法典》1752條)

幾時出現突發情況而要求同時給多位信友一起給予聖事性的赦罪，司鐸應在可能範圍內預先通知教區主教，若辦不到，則應事後儘早告知對方。(參閱：《懺悔聖事禮典》，32)

在目前疫症的緊急情況下，應由教區主教指示司鐸與懺悔者在個別地舉行和好聖事時所應謹慎注意的事項，例如，要在告解亭外通風的地方舉行、保持合宜的距離、佩戴防護口罩，並應同時絕對確保聖事祕密和應留意的事項。

此外，應由教區主教，在其教會轄區內，根據病毒感染程度，確定可合法地給予集體赦罪的「有重大需要」的情況：例如，在收容感染病毒且病危的信友的醫院門診入口處，在可能的範圍內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情況下，可採用擴聲設備，使赦罪得以聽到。

如有需要，在與衛生當局達成協議後，可考慮成立自願參加並符合防疫規定的「特殊醫護專職司鐸」小組的必要性與適宜性，以確保病人與臨終者得到必要的屬靈輔助。

對處於不可能領受聖事性赦罪的痛苦境遇下的個別教友，應提醒他們，誠心祈求寬恕（這是他們此時可以表達的）的上等痛悔，即基於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愛，伴隨著**告解的決心**，意即決意儘快領受告解聖事，能使人獲得罪赦，即使大罪亦然。(參閱：《天主教教理》，1452)

教會在向曾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已復活的主呈上願望與祈禱時，特別是司鐸

每日獻聖祭，甚至沒有天主子民的參與而獻祭時，從未像現在這樣體會到諸聖相通功的力量。

作為慈母，教會懇求上主使人類擺脫這場災難，並祈求榮福童貞瑪利亞——仁慈之母與病人之痊，及其淨配聖若瑟——旅途教會的主保——的代禱。

願至聖瑪利亞與聖若瑟使我們獲得和好與救恩的豐富恩寵，並使細心聆聽上主聖言的我們，今天能再聽到祂向人類說：「你們要停手！應承認我是天主」（詠四六 11），「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瑪廿八 20）

聖赦院院長——皮亞琴扎樞機  
(Mauro Card. Piacenza)

副院長——克尼基爾  
(Krzysztof Nykiel)

於羅馬宗座聖赦院，

2020年3月19日

聖若瑟——聖母之淨配、普世教會之主保節日

（臺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

更新日期：2020.03.24